紫荆苑物业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6-0008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江南中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8号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将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紫荆苑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位于金坛区东城街道紫荆苑

2.总建筑面积为：377880.78㎡

2.1小区总用地面积：151116㎡

总建筑面积：规划许可证376949.78 ㎡+配电房931㎡：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309824.93㎡

地下总建筑面积：68055.85㎡

建筑密度：15.0%

容积率：1.95

2.2纯住宅建筑面积（含阁楼，不含首层非机动车库）： 277164.63㎡，住宅居住户数2504户：

其中：小高层住宅面积68068.65㎡，高层住宅面积209095.98㎡。

2.3项目全部配套房：16358.16㎡：

其中物业用房1901.21 ㎡，商业用房1239.36 ㎡，公厕80.72 ㎡，人防地下室11804.4 ㎡，地上配电房931 ㎡，地下全部设备用房384.54 ㎡，1#消控室16.93 ㎡。

2.4车库面积：96162.34㎡

其中：1~3号地下室车库67671.31㎡；

1-1~10#小高层：首层营业性非机动车库5936.52 ㎡

11-28#高层：首层营业性非机动车库22554.51 ㎡

2.5商业用房：1239.36㎡

2.6公共绿地面积：54099.53㎡，绿地率：35.8%

3.物业类型：安置小区

二、委托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三、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合同期限为：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四、采购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3 年（1+1+1）模式。

2）第一期合同内，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 90 分及以上，合同方为有效。三个月试用期内物业服务公司服务工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年签订一次，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物业服务公司续签下一年合同，单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直接终止合同。

第二条委托管理事项

一、物业托管服务范围：

标的物业：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紫荆苑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内容含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因采购人管理要求的物业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对标的物业托管的标准要求：

该小区物业具有明显的安置小区性质，故对此物业托管企业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小区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小区情况相吻合的管理方案。服务质量及效果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价款为（小写）：1520016.00 元/年；（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零壹拾陆元/年 。

小区物业服务管理考核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管理，对所有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及工作进行考核。

东城街道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得分**≧90 分，全额结算物业管理服务费用；**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物业管理服务费 0.01 元/㎡.月。**

物业服务公司进场服务后，采购人每季度考核物业服务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并结算相应物业管理服务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和维修等实际费用情况，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政策性调整时，

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任何物业费用。

第四条 合同终止条款（包括并不限于）

1. 单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直接终止合同；

2. 物业服务公司管理办公用房由采购人提供，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物业服务公司使用。办公用品等所有其它物资装备全部由物业服务公司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除物管用房以外的其它办公、装备费用。物业服务公司严禁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自行出租或挪作他用，如物业服务公司发生上述行为，采购人将按照其周边出租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5 倍从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扣除，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物业服务公司拒不执行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负责由此带来的矛盾和纠纷。

3. 发现项目经理不是中标供应商的管理人员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工作人员未向街道备案或人员数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

4. 第一期合同内，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 90 分及以上，合同方为有效。三个月试用期内物业服务公司服务工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进场时，若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中标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紫荆苑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物业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供应耗材清单；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8）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物业管理考核文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5.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工作计划；

6.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

7. 提供乙方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驳接点，水、电、电话和网络的使用费用由乙方自理；

8.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定期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

3.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管理人员驻点履行本合同；

4. 负责报价范围内的材料消耗；

5.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7. 建立、保存物业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

8.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9.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10.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物业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或物业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三、其他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76000.80 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 ：**物业服务公司进场服务后，采购人每季度考核物业服务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并结算相应物业管理服务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和维修等实际费用情况，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3. 合同终止时，采购人会同下一中标供应商于项目现场与原物业服务公司进行各项交接（含保洁、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设备设施、绿化、空置房、项目管理的书面及电子资料等），同时开展对项目的审计工作。物业服务公司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交接，积

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全面审计工作，在出具审计报告后，配合采购人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交接事项，一个月内未完成交接事项，直接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在项目审计和交接手续全部完成后，按实际情况支付其末次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办理支付手续。

5. 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交接完成后或无正当理由，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并中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物业管理权，撤出本物业，向甲方作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直接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物业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接管本物业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物业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撤场，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物业费并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是否履行物业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物业服务费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交易中心二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